内蒙古自治区全民义务植树实施细则

　　第一条　为搞好造林绿化工作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《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》和国务院《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》，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　　第二条　本细则所称义务植树，是指全区每个适龄公民义务为国家或集体植树。　　牧区嘎查以下单位，可根据条件开展义务植树运动。　　国家计划造林、“四旁”植树以及个人受益的植树，不属于义务植树。　　第三条　自治区境内居住的公民，男十一岁至六十岁、女十一岁至五十五岁，每人每年义务植树三至五棵，或者完成相当劳动量的其他绿化活动。丧失劳动能力者除外。　　对十一岁至十七的青少年，应就近安排力所能及的义务植树劳动。　　第四条　参加为国家或集体采种、育苗、整地、浇灌、抚育、管护、栽花、种草、运苗、运水等义务绿化劳动，可按劳动量折算，顶替义务植树任务。达到下列标准的，相当义务植树四棵：　　（一）无偿上交国家或集体五百克指定树种；　　（二）育苗、种花或铺草坪一平方米；　　（三）栽植绿篱二延长米；　　（四）整地、挖坑、浇灌、幼林抚育、园地绿化、安装林木围栏或花草树木养护管理一天；　　（五）货运车辆按吨公里折算运费达到八元。　　第五条　旗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成立绿化委员会，统一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。　　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各级林业主管部门，其主要职责是：　　（一）贯彻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造林绿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开展造林绿化宣传动员工作；　　（二）组织义务植树活动，协调各部门、各单位的绿化工作；　　（三）督促检查造林绿化规划的实施，调查研究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组织检查、评比和奖励。　　绿化任务较大的部门及厂矿企业，可根据需要设立绿化委员会或领导小组。　　第六条　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制定长期造林绿化规划。经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造林绿化规划，各级绿化委员会要认真组织实施，不得随意变更。　　第七条　农村和有条件的牧区，义务植树的重点是营造农田防护林、牧场防护林和经济林。　　苏木、乡、镇和嘎查、村，统一规划义务植树基地，统一供苗，统一植树，统一管护。固定专人或个人承包管护。　　第八条　城镇绿化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，基建工程和绿化同步进行，城区普遍绿化与大环境绿化要统筹兼顾。　　庭院、厂区、校园或居民区按城市统一规划，搞好种草、栽花，美化环境。　　第九条　城镇公共绿化由园林部门统一安排，统一规划，统一供苗，统一组织义务劳动。按单位和居民区实行“六包”（包门前、包庭院、包地段、包栽、包活、包管护），或者按行业系统划定地块，一年一定或一定几年。主要街道绿地、公共绿地由专业队管护。　　第十条　单位和个人按本细则的规定完成当年义务植树任务确有困难的，经当地绿化委员会同意，缴纳绿化费：　　（一）城镇适龄公民每人每年五元至八元；　　（二）农村、牧区适龄公民每人每年一元至三元。　　绿化费由各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收缴，全部用于当地造林绿化。　　第十一条　严格执行造林技术规程，确保义务植树质量。没有成活的，限期补栽或补交绿化费。　　第十二条　义务植树资金按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 执行。　　第十三条　义务植树的林木权属，按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确定。在城市规划绿地和国有土地上使用义务劳动栽植的树木，林权归经营管理这些土地的单位所有；在农村、牧区集体所有土地上使用义务劳动栽植的树木，林权归集体单位所有。　　第十四条　绿化委员会或领导小组，必须每年对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的义务植树进行全面检查验收。秋季造的林下一年秋季验收。　　第十五条　检查验收先由植树单位自查，再由各旗县绿化委员会组织检查验收。检查验收结果逐级上报绿化委员会。上级绿化委员会可视情况进行抽查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对义务植树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可由绿化委员会或旗县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扬或奖励。　　第十七条　未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单位，缴纳绿化费。虚报绿化成绩者，追究领导责任，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　　年满十八岁的成年公民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，限期补栽；不补栽的，补交绿化费，并处以绿化费三倍以下罚款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毁坏林草花木的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处理。　　第十九条　本细则规定的罚款，由旗县以上绿化委员会决定。对处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级绿化委员会申请复议，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、又不履行的，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　　第二十条　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